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总指挥部文件

口岸总指挥部（2017）5号

关于表彰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项目 7月优秀参建单位的通报

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7月，在总指挥部统筹推动、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下，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项目整体建设形势持续好转，施工单位呈现出积极向上、拼搏奋进的建设面貌，工程建设得以快速推进，多个工程节点较计划提前或超额完成。根据各施工单位报送的工作完成情况，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总指挥部研究决定，7月计划发放奖金1260万元，结合各施工单位工作完成的实际情况，实际核定发放奖金88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各项主要考核节点均能按时甚至提前完成，其中旅检 A 区 0 米层 4 区机电隐蔽移交、旅检 A 区地下室车库线槽灯试亮均较计划提前 15 天以上，7 月计划奖励 250 万元，但因 7 月上旬整体表现欠佳，且旅检 A 区虹吸雨水管安装未按计划完成，扣减 50 万元，核定奖励 200 万元。

二、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部分节点能按时完成，7 月计划奖励 100 万元，但因土建、机电人员投入不足，项目推进不力，地下室水泵安装等重要节点延迟达 15 天，扣减 70 万元，核定奖励 30 万元。

三、广东耀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局意识较强，积极配合移交市政场地，排水措施得力，封顶节点基本完成，7 月计划奖励 70 万元，但因砌筑节点延误，扣减 20 万元，奖励 50 万元。

四、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负责的大部分节点能按期甚至提前完成，奖励 180 万元，按期完成旅检 A 区北侧檐口外立面蜂窝铝板龙骨与交通连廊南侧挑檐的安装，单项奖励 20 万元，最终核定奖励 200 万元。

五、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 V 标各项节点均能按期甚至提前完成，其中环岛东路路灯提前点亮，计划奖励 130 万元，但因 III 标钢箱梁未按期完成，扣减 30 万元，核定奖励 100 万元。

六、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奖励 100 万元，但因 19

个节点仅 2 个节点按期完成，扣减 90 万元，核定奖励 10 万元。

七、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各项节点均能按期甚至提前完成，奖励 50 万元。

八、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各项节点均能按期完成，计划奖励 100 万元，但因主要材料进场不及时、部分主要工作面进展缓慢，扣减 70 万元，核定奖励 30 万元。

九、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负责的交通连廊随车查验厅进展显著，奖励 30 万元。

十、广东大唐建设有限公司计划奖励 50 万元，但因旅检 A 区南、北侧幕墙闭水节点未按期完成，扣减 40 万元，核定奖励 10 万元。

十一、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各项节点均能按期甚至提前完成，奖励 40 万元。

十二、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管线上岛工程已有的工作面推进迅速，项目进展显著，奖励 30 万元。

十三、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节点按时完成，奖励 20 万元。

十四、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配电房设备进场及时，安装响应迅速，奖励 20 万元。

十五、蒂森电梯有限公司负责的电梯安装工程设备进场较为及时，奖励 10 万元。

十六、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计划奖励 10 万元，但因未完成交通连廊节点且现场人员较少，扣减 10 万元，核定奖励 0 元。

十七、珠海经济特区园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园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进场及时，能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穿插施工，各奖励 10 万元。

十八、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员能深入现场解决问题，奖励 10 万元。

十九、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较以往态度有所改进，予以 10 万元鼓励。

奖励金计划额与核定额之间的差额，由总指挥部统筹，专项用于施工组织、进度督办、文明施工整顿等事项。奖金发放涉及的税费由各获奖单位承担。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各单位发扬优势、改正不足，继续全面加快工程进度。其他单位也要学习先进，争取优异表现，确保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各项建设目标顺利完成。



珠海口岸建设总指挥部综合行政组 2017年8月3日印发